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信亞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志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杜柏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因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兩造未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（有公務電話紀錄可佐）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應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本件聲請人訴之聲明為：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3864號給付薪資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全部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」，依本院113年9月24日北院英113年度司執映字第193864號執行命令所載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負有薪資債務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6743元，而執行費為261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萬9357元（計算式：32萬6743元+2614元=32萬9357元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000元。

茲限聲請人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楊湘雯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